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89號

聲 請 人 游振義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89年度存字第472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終結，於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，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依鈞院89年度裁全字第6290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後，並以鈞院89年度存字第472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，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89年度存字第4727號提存書、89年度裁全字第6290號民事裁定、通行使權利函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卷宗卷宗查核無誤；又本案訴訟雖未經聲請人陳報案號，惟經本院審核前揭89年度裁全字第6290號假扣押裁定卷，相對人即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

01 假扣押聲請狀檢附之欠款債權表，與本院90年度執字第6561
02 號相對人即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院90年
03 度促字第914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執行之債權附表
04 相同，堪認相對人已就本案債權取得執行名義，本案訴訟業
05 已終結。是聲請人已於上開假扣押事件之本案訴訟終結後催
06 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且相對人迄未就上開免為假
07 扣押而受之損害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聲請調解、核
08 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本院民事
09 庭查詢表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